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0），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络投票的有关设置要求，现对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 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股票代码“362682”。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1.01元代表议案1.1.1，1.02元代表议案1.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关于选举王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选举卢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选举袁合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1.4	《关于选举陈海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1.5	《关于选举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1.6	《关于选举吴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关于选举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1.2.2	《关于选举黄衍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1.2.3	《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2.00
2.1	《关于选举张文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 投放计划的议案》	5.00
总议案	对议案三至议案五统一表决	100.00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更正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 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2682”。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照下列表格，如 1.01 代表议案 1.1.1，1.02 代表议案 1.1.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 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1.1	《关于选举王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选举卢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选举袁合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1.4	《关于选举陈海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1.5	《关于选举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1.6	《关于选举吴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2.1	《关于选举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关于选举黄衍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张文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议案》	6.00
总议案	对议案三至议案五统一表决	100.00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如下：

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6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个 1 名或者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3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个 1 名或者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2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 1 名或 2 名监事候选人，但投给 2 名监事候选人

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4)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5-093）。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